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2)

澄清公告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董事會」)援引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本董事會籍此澄清上述公佈中的：(一)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核數師將出示沒保留及附有修改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內容載列如下；及(二) 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並載列如下。

(一) 強調事項

在不作保留意見情況下，我們謹促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營運產生的綜合淨虧損約為545,17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流動負債約為1,036,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減值11,301,000港元。這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理性依賴於主要股東的持續財政支援，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政需要；以及依賴於本集團從未來投資者獲得新營運資金與在可預見未來從持續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的能力。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對未能獲得財政支援及營運資金所需之調整。我們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

* 僅供識別

(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於期內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如下：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規定。於未來，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將更細心挑選及安排，以盡量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沙英傑先生及魯曉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